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能够控制子公司的经营及管理，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田俊、和国忠、朱锦余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9 日